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陸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禁煙治罪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法規

禁煙治罪法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意圖運輸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勒令戒絕

第六條 勒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幫助他人犯本法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法第三條至第八條各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條 藏匿隱匿或掩護隱匿他人犯本法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意圖賄賂本法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偽虛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二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人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立法體法制委員會報告

內政部標準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第七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運輸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持有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食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本法第三條至第八條各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藏匿隱匿或掩護隱匿他人犯本法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意圖賄賂本法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偽虛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三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人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或要求刑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法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人盜毀廢液查獲之毒品或故縱本法之罪犯脫逃
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法第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未遂犯
罰之

第十四條 在獲毒品或毒品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之咖啡精
粉麵粉糖等亦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五條 犯本法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

第十七條

部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八條 本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彈藥及科學用之硝磺高拔海洛因及其同類雜性物或化
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法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所指定有軍法
權之機關判之或由委任之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
不得執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覆核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判認為有
疑義時得發回更審或派員會審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璉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韓永恩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團長等語通九為第
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團附員立志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軍醫主任王振華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廖
濟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廣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淑民另候任用張淑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強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朝姦委趙忱吳黎黎勳潘國屏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胡子鏡為軍事委員會

參贊武官金壽士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擬外交部部長兼民釐早爲駐長崎領事請遷助駐京城總領事馮永發駐新羅州領事陳國輝有任用備務局長曾頌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集團軍中將參謀長王恆慶男陝任用王恆慶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中央陸軍官學校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記仕賢男有任用紀仕賢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任命喻憲初署衛第三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陳君羣呈請任命張元海郭裝東爲行政院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秘書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王朝蕃政訓司上校科長陳軼羣另有任用王朝蕃陳軼羣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錫九為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謀次長陳軼羣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將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攝政部部长黃自強呈請任命張銘西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張嘉璈呈請陸軍部軍械司少校科員李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韓英李翔為陸軍部軍械司中校科員暫兼勳為陸軍部軍械司中校科員朱照宙為陸軍部修械所
總務處同中校隊長張乃義為陸軍部修械所總務處醫務室中校主任王鴻斌為陸軍部修械所工務處同中校技術員陳昌文為軍部修械所工務處同
少校技術員吳永漢為陸軍部修械所工務處同少校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丁子質呈請辭職丁子質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張嘉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鄭柱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禁法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禁法治罪法（見法規欄）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監行 蔡廷幹 院院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函字第三二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願經濟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零三號
早：「案奉前據本會顧問會駁稱：以最高顧問小倉正恆氏為與上海經濟界人士聯絡起見，擬在滬設置住宅一所，所需傢具用品汽車
等項，請予購備，以資應用；又新本主任顧問南京住宅傢具，亦不敷應用，併請酌予添置，等情到會，查小倉最高顧問以上海為我國
經濟中心，為便利工作起見，擬在滬設置住宅一節，似未便拒却，經詳細核算，所需購置、裝修裝設等費，共計國幣二百九十八萬元
，至應行增加經常費自本年六月份起，月撥國幣十四萬元，擬請如數撥發，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仰祈核准，並交行政院轉飭財
政部撥發。」等情；並奉 批：「照准。」等因；除俾本會下次會議陳請提出追認外，相應錄批函請案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
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謹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外其餘第六條所訂會計局事務、第九條第十款不在內、及第七條所訂會計局事務均暫歸財政部掌管第八條所訂統計局事務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事務均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管以專責成。

在照轉陳爲荷此致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

秘書長周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法蘭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景原：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二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會經字第五八號呈，爲海軍潛水路測局作業費月需三十萬元，擬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在海軍經費內廣州亞港司令部撥發、團費、依經費每月核餘三十一萬餘元項下撥發，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此函請查照轉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政院 院長 | 汪 兆 銘 |
| 兼 財政部 部長 | 周 佛 海 |
|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 |
| 監行 察院 院 | |

據本府文官處景原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零七號

呈稱：「竊查本會顧問傅島千春氏受聘來華服務，行將三年，實佐我國經濟建設，頗著勳勞，不幸於本月十日因病逝世，遺念前勞，彌深悼惜。茲經由會一次給予該顧問遺族撫卹金十萬元，以示體卹，惟查本會經費本年度並無盈餘可資應用，應請撥專款，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准，並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情；並奉批：「照准。等因；除俟本會下次會議陳請提出道議外，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奉本府文官廳答呈稱：

「准中政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購置委員長、副委員長辦公室家具，及公用包車二輛，自行車一輛，共需款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七角一分，又小倉最高顧問蔣任招待費用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七元，擬在本會顧問室附設臨時分室三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監察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夏 奇 峯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行 政 院

批奉北政務委員會奉連字第二三三號呈稱：

「亦擬製捲菸原案徵收統稅，其各地手工土製捲菸，亦應一律徵稅，以期納稅負擔得趨均衡。茲制定手工土製捲菸稅稽徵暫行辦法暨某縣（市）手工土製捲菸製造業同業公會章程，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分別由會公布施行。惟此項手工土製捲菸，原係於魯豫兩省境內行銷，不得自由行銷出境，兩省深附者則與華中幣界毗連接壤，為期社絕此項土製捲菸越境私銷起見，理合具文呈報，并檢同該項暫行辦法及公會章程各一份，伏乞鈞府鑒核備案指撥，并飭轉令與魯豫兩省毗連各地稅務機關注意協助，以利稽徵。」

等情，附呈手工土製捲菸稅稽徵暫行辦法暨某縣（市）手工土製捲菸製造業同業公會章程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呈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手工土製捲菸稅稽徵暫行辦法暨某縣（市）手工土製捲菸製造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第 二 第 二 號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發字第三二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一零一號呈稱：「案查前據本會顧問室先後函稱，略以邇來物價昂漲，所有顧問室及各地分室職員生活殊感困難，擬請依照日本政府駐華職員待遇修正辦法之標準，將本會顧問室暨各地分室職員之俸給、特別辦公費、旅費等項自本年四月份起予以增加，又在華服務各職員之妻室亦請按月支給生活津貼。等情到會，查所請增加俸給各款，依目前物價漲情，尚屬需要，似可照准。茲經核算結果，應行追加俸給費特別辦公費旅費等，計顧問室月薪國幣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浙皖兩省分室月薪八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分，江蘇分室月薪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漢粵分室月薪五萬零二百二十元，江西分室月薪二萬零七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滬海分室（即蘇滬特區）月薪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顧問室巡迴辦事處（原名上海分室）月薪三千五百元，上開各費擬請照數增設，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准并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情，並奉 批：照准。等因；除俟本會下次會議陳請提出通函外

• 相應錄我國調查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將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零九七號呈一件：為請外交部轉呈駐台北總領事館呈送台灣宜蘭縣華僑公會國防獻金圖卷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已發交財政部收存，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三九號呈一件：為請司法行政部轉報首級高等法院當堂分廳啓用印信日期，檢回原拓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監 察 院 院 長 | 周 佛 海 |
|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 周 佛 海 |
| 審 計 部 部 長 | 夏 奇 峯 |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外 交 部 部 長 | 汪 兆 銘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三十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會總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彙報海軍部作械所及經理總監部經理人員訓練班等費用開防日期，檢同清單印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部長 張一鵬
令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前習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七十一旅旅長李亞藩等被匪圍攻，慘遭殺害一案，擬分別追晉陸軍中將各級，從優撫卹等由，檢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追晉矣。仰即轉函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送中將參贊武官曹涉詳細履歷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手工業稽核稽徵暫行辦法及公會章程請鑒核備案并飭轉令與魯豫兩省

毗連各稅務機關，注意協助，以利稽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元聖本祀官府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本府設立駐京辦事處，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附 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禁毒治罪法草案

鈞令發交審查禁毒治罪法草案一案，適於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本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並函准內政部派蘇參事鈞侯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請原案修正並通飭各轉具報告連同是項修正案一併抄呈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胡秀華 女 二二 江蘇武進 南京珠江路 無 喪失國籍原因

據與日本籍台僑人橫山三夫為妻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失字第七十一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樞密大會公決

院長陳 碩呈

附呈禁毒治罪法草案修正案一份

禁毒治罪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法全文見法規欄)

- 第四條 (說明) 「爲」字下增「他」字
- 第六條 (說明) 「幫助他人」以下另列爲本條第二項
- 第十二條 (說明) 「征」字改爲「徵」字

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册國幣十五元
本埠三角
外埠六角

定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五元
本埠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國幣九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南瓦廠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